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0

問題編號

083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 2006-07 年度的預算案中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規劃地政科)綱領(2)，2006-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曾提及“籌備展開《市區重建策略》檢討的公眾諮詢”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- (a) 當局於 2006-07 年度，進行上述檢討工作的詳情、檢討結果、涉及的開支為何；及
- (b) 在 2007-08 年度，局方處理與《市區重建策略》有關的工作的資源、人手編制及目標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

答覆：

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是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該條例為市建局提供了法律的框架，以推行全面綜合的市區更新工作，包括拆卸重建、樓宇復修、活化舊區，以及保存市區更新項目內具有建築及歷史價值的建築物。經過廣泛諮詢後制訂的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，是為市建局提供推行市區更新工作的方向性指引。一如其他的政策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，完善有關工作。正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7 年 2 月 7 日回覆立法會的提問時表示，為確保檢討《市區重建策略》的工作能有成效，政府必先要考慮一些相關重要的問題。

市建局過去數年一直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，這些項目大多是根據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》推行的。故此，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開展的新項目至今只有數個。由於重建項目所涉及的諮詢、規劃設計、物業收購、安置和收地等多項程序，一般都需時數年，加上市建局在推行綜合市區更新策略中其他環節，如樓宇復修和活化舊區等的經驗尚淺，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實際經驗，才能有鞏固的基礎就《市區重建策略》作全面而有效的檢討。

屆時，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，確保有關檢討能充分吸納相關持份者的意見。

檢討《市區重建策略》的工作將由相關部門及本局現有人手負責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 劉吳惠蘭 _____
職銜：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 _____ 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 _____
日期： _____ 15.3.2007 _____